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2662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永貿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秋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林義貴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2,6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按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即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233條、第203條定有明文。是如就遲延利息之利率無另行約定，依法僅得請求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查本件債權人雖請求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惟其並未提出足以釋明該當事人間有約定遲延給付之利息利率為年利率百分之16之證據資料，則其請求超過法定利率即年利率百分之5之利息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所載。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五、債權人就其聲請經駁回部分，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

三、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